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佰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use Group Holding Limited 佰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45)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8月13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6樓4608室舉行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隨本通函附奉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musegroupholding.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敬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該地址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起更改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登載日期起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留七天，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musegroupholding.com。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4
3. 建議重選董事	5
4. 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5
5. 推薦建議	6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7. 責任聲明	6
8. 其他資料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	11
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9年8月13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6樓4608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通函第21至25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載列的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21至25頁所載召開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章程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6年11月16日採納及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佰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2016年11月1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登記為非香港公司
「控股股東」	指	控制本公司的一組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a)段所界定者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9年6月2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界定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Amuse Group Holding Limited

佰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45)

執行董事：

李偉強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杜海斌先生

李桂芳女士

非執行董事：

那智銘先生(於2018年11月16日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緻玲女士

董文先生

余沛恒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0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荃灣

灰窰角街24-32號

美德大廈

3A樓A-C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若干決議案的資料，涉及(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ii)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的面值以擴大發行授權；及(iv)重選董事。

2.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

- (a) 配發、發行或處理總面值最多為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新股份(假設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為1,000,000,000股股份，即總面值最多為2,000,000港元(相等於200,000,000股股份)的股份)(「**發行授權**」)；
- (b) 於聯交所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最多為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假設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為1,000,000,000股股份，即總面值最多為1,000,000港元(相等於100,000,000股股份)的股份)(「**購回授權**」)；及
- (c) 待通過上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總面值以擴大發行授權。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時間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b)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c)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舉行股東大會並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改。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載有GEM上市規則(特別是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所規定有關購回授權的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此說明函件為閣下提供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董事目前並無即時計劃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

3.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重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第108(a)條，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因此，李偉強先生、杜海斌先生、那智銘先生、及余沛恒先生各自將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職位，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有關建議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上述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8月13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6樓4608室舉行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述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佈。

2019年年報(載有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將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

隨本通函附奉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musegroupholding.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敬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核實的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

董事會函件

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該地址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起更改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9年8月8日(星期四)至2019年8月1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19年8月7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該地址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起更改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8.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附錄一—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佰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偉強
謹啟

2019年6月25日

以下為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便董事從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予進行。

董事尋求授出購回授權，藉此增強本公司於適當時候購回股份的靈活性。於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以及購回作價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候依據當時情況決定。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000,000,000股股份。

待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即1,000,000,000股股份)，則董事將獲授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即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時間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b)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c)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

3. 購回的資金及影響

購回資金將來自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內部資源。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用於購回的資金僅可由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規限下)以股本撥付。就贖回或購回所須支付超過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須由本公司的溢利或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規限下)以股本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所購回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

與本公司於2019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編製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結算日)的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倘建議購回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落實，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應佔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守則所界定的收購事項。

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幅度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獲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彼或彼等尚未擁有的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李偉強先生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25,000,000股股份或約52.50%權益。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控股股東所持權益將由約52.50%增至約58.33%。基於上述控股股東的持股比例增幅，董事概不知悉購回有關股份將產生任何後果而導致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須於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時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此外，董事無意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股份的公眾持股量降低至低於25% (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

5. 有關購回股份的GEM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及本公司證券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

GEM上市規則規定，所有建議股份購回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 (不論透過一般購回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且將予購回的股份必須繳足股款。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就適用情況而言，彼等將按照GEM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7.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 (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目前有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獲授出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 (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按照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8.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買任何股份。

9. 股價

股份於過去12個月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期間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股價(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8年		
6月	0.940	0.275
7月	1.230	0.150
8月	1.120	0.365
9月	1.180	0.740
10月	1.150	0.460
11月	0.350	0.355
12月	0.490	0.320
2019年		
1月	0.380	0.118
2月	0.216	0.125
3月	0.186	0.136
4月	0.147	0.134
5月	0.137	0.111
6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0.133	0.111

1. 李偉強

職位及經驗

李偉強先生(「李先生」)，39歲，為主席兼執行董事。李先生於2016年11月1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現負責本公司整體業務發展以及財務及策略規劃。

李先生為本公司創始人。李先生於2001年11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機械工程學工學士學位，並於香港ACG玩具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

任期

根據本公司與李先生訂立的董事服務合約，目前初步任期為自2016年11月16日起計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李先生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據董事所知，李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於透過Infinite Force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52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2.50%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李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或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董事酬金

根據服務合約，李先生有權收取由董事會釐定的基本月薪、與表現目標掛鈎的不固定比例花紅及酌情花紅。現時李先生每年的酬金總額為1,580,000港元，其酬金每年將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作出檢討。李先生的酬金乃參照其職務、專業與經驗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須予披露或促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劉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李先生的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2. 杜海斌

職位及經驗

杜海斌先生（「杜先生」），4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杜先生於2017年1月2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i)財務申報、財務規劃、庫務及財務管理以及公司秘書事務；及(ii)本公司整體業務發展。

杜先生於2016年3月1日加入本公司。杜先生於1999年12月於澳洲臥龍崗大學獲得會計學商學士學位。現時為澳洲註冊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任期

根據本公司與杜先生訂立的董事服務合約，目前初步任期為2017年1月26日起計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杜先生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據董事所知，杜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杜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或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杜先生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服務合約，杜先生有權收取由董事會釐定的基本月薪、與表現目標掛鈎的不固定比例花紅及酌情花紅。現時杜先生每年的酬金總額為975,000港元，其酬金每年將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作出檢討。杜先生的酬金乃參照其職務、專業與經驗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須予披露或促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杜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杜先生的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3. 那智銘

職位及經驗

那智銘先生（「那先生」），43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那先生自2018年11月16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海外市場的管理及業務營運。

那先生，自2018年9月15日起擔任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佰好有限公司的董事，那先生持有東北財經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及彼於供應鏈業務營銷及網上業務營運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任期

根據本公司與那先生訂立的董事服務合約，目前初步任期為2018年11月16日起計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那先生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據董事所知，那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那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或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那先生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服務合同，那先生沒有權獲收取任何報酬。那先生的薪酬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經考慮及其未來的表現及對本公司的貢獻，薪酬架構、現行市況及公司的表現及業績。

須予披露或促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那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那先生的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4. 余沛恒**職位及經驗**

余沛恒先生（「余先生」），39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於2018年5月11日

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管理本集團就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提供獨立判斷。

余先生於2018年5月11日加入本公司。余先生於2001年7月獲英國倫敦大學倫敦國王學院頒授法學學士學位。余先生於2004年8月成為香港執業律師，並於2005年4月獲准於英格蘭及威爾斯執業。彼亦於2003年5月成為香港仲裁司學會之會員。余先生於2017年7月起獲委任為香港發明創新總會的榮譽法律顧問，並於2018年5月起獲委任為粵港澳大灣區科技金融協會的榮譽法律顧問。余先生於法律界擁有逾14年經驗。

任期

根據本公司與余先生訂立的董事服務合約，目前初步任期為2018年5月11日起計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余先生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據董事所知，余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余先生於2018年6月23日獲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12，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酬金

根據服務合約，現時余先生每年的酬金總額為120,000港元，其酬金每年將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作出檢討。余先生的酬金乃參照其職務、專業與經驗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須予披露或促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余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余先生的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Amuse Group Holding Limited
佰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45)

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佰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8月13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6樓46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下列普通事務：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 (a) 重選李偉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杜海斌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那智銘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余沛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已授權及未發行

2019 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及(b)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的股本總面值，除根據以下方式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所發行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的尚未行使換股權；
 - (iii) 行使任何根據本公司所採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類似安排；或
 - (iv) 不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採納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項的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019 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被視為在必要或合宜情況下對零碎股權或就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產生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免除有關權利或另作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受限於並依據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的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批准須附加於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股份；
- (c)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將予購回本公司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2019 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項的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時。」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根據召開大會的本通告(「**通告**」)所載第5及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佰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偉強

香港，2019年6月28日

2019 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偉強先生

執行董事：

杜海斌先生

李桂芳女士

非執行董事：

那智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緻玲女士

董文先生

余沛恒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進行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授權簽署該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該地址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起更改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於其所示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屬續會或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倘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除外。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票數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6. 為釐定股東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9年8月8日至2019年8月13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非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經填妥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於2019年8月7日下午4時正前

2019 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載有必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28日的通函附錄一。
8. 建議於大會上重選為本公司董事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28日的通函附錄二。
9.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10.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於上午11時正或之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musegroupholdi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本通函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amusegroupholding.com內刊發。